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執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白御麟

相 對 人 全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伊永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6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相對人法定代理人「林敏雄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伊永仁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提出聲請時，將相對人法定代理人伊永仁錯誤記載「林敏雄」，經相對人陳明確為公司參與勞資爭議調解記錄，但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記錄記載錯誤，請求為更正等語，經查，此部分業經新北市政府更正後函覆在案，是爰將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9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靜